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23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昂坪纜車對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的影響

有待確定

此事由陳偉業議員建議。在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陳議員指出，考慮到昂坪纜車項目的營運對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的商業營利能力及持續為大嶼山乘客提供巴士服務的能力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有急切需要在2006年11或12月將昂坪纜車作為交通項目討論。

(註：政府當局指出，昂坪纜車於2006年9月開始啓用，其對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影響在較後階段才會穩定下來。再者，該公司需要時間確定其服務及財政狀況，然後才能訂出對其營運作出的任何必要更改。政府當局建議在較後階段才確定進行討論的時間。)

2.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

2006年11月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11月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亦希望在2006年11月初，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進行實地視察。

3. 檢討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在交通服務業的角色及功能

2006年11月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3月24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和這樣做的可行性，以便更有效地將輕型客貨車的營運局限於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貨。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其有關下述計劃的詳情，即澄清《道路交通條例》的灰色地帶，並加強宣傳，讓運輸業界及大眾市民更清楚明白輕型客貨車只可以出租及取酬的形式載貨，而不得以出租及取酬的形式載客。政府當局表示已準備就緒，在2006年11月匯報此事。

4. 檢討規管使用兩輪電動踏板車或單車法例的事宜

有待確定

由鄭經翰議員建議。

5. 落實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建議的進展(下稱“專責小組”)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9日在九龍區發生了嚴重交通擠塞事故後所委任的專責小組共提出56項建議，以便改善及協調各項危機管理安排；加強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善用先進科技以改善交通管理；以及採取所有可行步驟，及早向公眾發放交通消息。

在2005年7月，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的計劃。在2006年8月，政府當局提供了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12/05-06(01)號文件)，載述實施計劃的進展。

6. 新界西北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a) 深港西部通道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成後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有待確定

鑒於深港西部通道即將落成，將會大大增加新界西北的交通流量，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加快制訂相應對策，並落實新的公路基建工程計劃，以紓緩屯門及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各公共運輸業界對新邊境管制站的公共交通安排的關注。

(b) 新界西北交通及基建檢討

有待確定

此事曾在2005年4月22日討論。委員察悉各個公路項目組合的優點，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落實有關的公路項目。

(c) 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

2006年11月

政府當局表示已準備就緒，在2006年11月討論此事。

7. **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走線及港珠澳大橋的最新進展**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規劃的最新發展及港珠澳大橋的規劃和實施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造價、財務安排、釐定收費的機制及交通流量預測等。

8. **打擊酒後駕駛** 2006年12月

在2006年6月2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針對酒後駕駛的現行法例及措施。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12月匯報檢討的結果，並提出打擊酒後駕駛的具體建議。

9. **與車輛照明裝備、反光體及標記有關的立法修訂**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預期法例擬稿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備妥。當局會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0. **專營巴士車長的聘任安排事宜及巴士營運的安全** 有待確定

此事由王國興議員建議。近年來，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帶動下，若干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將其車長的聘任條件更改為合約制，而部分的合約期只有一年。車長在僱用合約屆滿後，是否繼續獲得聘用要視乎巴士公司檢討的結果，導致車長缺乏職業保障。王議員關注到新的聘任安排對車長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因而直接影響專營巴士營運的安全。

(註：政府當局建議此事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因為其關乎私人公司的聘任安排。)

11. **豁免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3(2)條的規管** 有待確定

在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

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當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12. 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法例

有待確定

在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建議在新罰則生效後，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相關法例，政府當局表示贊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13. 令“建造 — 營運 — 移交”模式隧道的使用率較為合理的措施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2月19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包括與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的營辦商進行商討，以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流量分布及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率。

14.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有待確定

在2006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時，事務委員會同意待政府當局在2007年年初進行了兩年一度的有關檢討，以決定有否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後，再次研究此事。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時一併考慮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分組方式，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23日